附件1：

**2017年夏秋季征兵相关政策**

**一、征兵时间**

从2013年起，全国征兵时间由冬季调整到夏秋季。全国征兵时间从8月1日开始，9月1日批准入伍，9月5日起运新兵，9月30日征兵结束。

**二、征集对象**

1.征集年龄：男兵征集年龄要求为：2017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在校生放宽到22周岁，专科毕业生放宽到23周岁，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放宽到24周岁。女兵征集年龄要求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和应届毕业生放宽到22周岁。

2.身体条件：

（1）身高:男性160cm以上，女性158cm以上；

（2）体重:标准体重=（身高-110）kg。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

1. 视力 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经准分子手术后半年以上，双眼视力均达到4.8以上，无并发症，眼底检查正常，合格。
2. 具体身体条件要符合国防部颁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

3.政治条件：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志愿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征集服现役的公民的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历史清楚。

**三、优待政策**

1.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义务兵优待金由县（区）统一标准，统一发放，按照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确定发放标准，每年8月1日之前发放到位。2016年滨城区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为13172元，后续将随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同步上涨。赴青藏、新疆等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优待金翻倍。

2.津贴工资：以陆军普通岗位为例，服义务兵役期间，第一年每月津贴650元，第二年每月津贴750元；选取士官后，初级士官（服役3-8年期间）工资数额为3000-5000元、中级士官（服役9-16年期间）工资数额为5000-7000元、高级士官（服役16年以上）工资数额随军龄的增加而增涨。依据士兵服役军兵种、部队驻地环境和岗位情况，按有关规定增发相应津贴补助。

3.退役士兵免费教育培训：国家实施退役士兵免费教育培训，落实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和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退役1年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以按规定免费参加教育培训：退役1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或者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于资助或者补贴。

**四、大学生优惠政策**

**1．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专项计划规模控制在5000人以内，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不得挪用。**

**2．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4．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30%的基础上适度扩大，具体比例由各省份根据本地实际和报名情况确定。**

**5．高校新生录取通知书中附寄应征入伍优惠政策。高校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附寄应征入伍宣传单，宣传单主要内容包括优惠政策概要、报名流程指南、学籍注册要求等。**

**6．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7．复学（入学）政策。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8．国家资助学费。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9．考试升学加分。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10．高职（专科）升学。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11．政法干警招录。各地拿出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录培养计划的20%左右，用于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不再实行加分政策。鼓励高学历退役士兵报考试点班，并适当增加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的比例。**

**12．免修军事技能。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13．退役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五、报名流程**

1.兵役登记

每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于1月1日-6月30日，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www.gfbzb.gov.cn），进行兵役登记。](http://www.gfbzb.gov.cn），进行兵役登记。)

2.应征报名

完成兵役登记后，进行应征报名。报名完成后符合参军基本条件的学生打印《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及存根、《应征入伍高校学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持此表到应征地的乡（镇、街道）武装部进行现场确认并提交该表。

3.初审初检

报名期间，县（区）征兵办公室及时登录网上平台，下载打印兵役登记和应征报名人员花名册，并下发至乡（镇、街道）武装部。乡（镇、街道）武装部会同军地有关部门对适龄青年现实表现、身体、病史等情况进行初审初检。

4.预征管理

乡（镇、街道）武装部从初审初检合格的青年中，择优确定预征对象，并上报县（区）征兵办公室，由县（区）征兵办公室把预征结论及时录入“全国征兵网”。会同高校把审核签字盖章后的《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学费补偿代偿申请表发给学生本人，作为优先征集的凭证。

5.体检政治考核

县（区）征兵办公室在网上平台确认送检对象，及时通知送检对象体检时间、地点等信息。体检、政治考核完成后，县（区）征兵办公室将相关结论录入网上平台。

6.预定新兵

县（区）征兵办公室在审批定兵时，使用（兵员征集定兵辅助决策系统），作为定兵的参考依据和辅助手段。该系统按照应征青年综合素质排序情况和征集任务自动择优确定入伍人员，并参考入伍人员意愿自动确定其服役部队。

7.批准入伍

预定新兵名单按规定公示后，由县（区）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办理入伍手续。

滨城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滨州学院学生工作（武装）部（处）

参军热线：0543-3364677 参军热线：0543-3191658